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文件

深通建〔2026〕7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备案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粤通联〔2025〕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备案工作，切实发挥通信基础设施在公共利益、公众安全方面的关键性支撑作用，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办编制了《深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备案实施细则（修订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深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备案实施细则（试行）》（深通建〔2024〕102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深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备案实施细则（修订版）

1 目的

本细则旨在加强深圳市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竣工备案管理，指导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开展相关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工作；规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竣工备案，保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深圳铁塔（以下统称“基础电信企业”）共享利用并确保通信信号接入质量，切实发挥通信基础设施在公共利益、公众安全方面的关键性支撑作用，实现建筑物内通信信号的全覆盖和容量保障，满足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对光纤宽带、移动通信等网络服务的基础需求。

2 编制依据

1、《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47-201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 》（ GB 51433-2020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 51456-2023 ）、《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工程技术

标准》（ GB/T 51292-2018）、《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YD/T 5160-2015 ）、《园区与商业建筑内宽带光纤接入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DBJ/T 15-131-2018 ）、《园区与商业建筑内宽带光纤接入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J/T 15-132-2018 ）、《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 DBJ/T 15-190-2020 ）、《住宅和商务楼宇光纤到房间工程技术规程》（DB4403/T 417-2023）、《广东省信息通信接入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规划》（DBJ/T 15-219-2021）。

2、《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粤通联〔2025〕14号）。

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深建节能〔2013〕149 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59号）。

5、《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等十九部门关于开展电信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 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实施意见》（粤通联〔2023〕10 号）。

6、《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通业函〔2023〕280号）。

7、《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8、《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

9、《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光纤到户国标工程实施指引 2.0>的通知》（深通建〔2023〕70 号）。

10、《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深通建〔2023〕72 号）。

11、《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 2022 年版）>和<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 2022 年版）>的通知》（深政数〔2022〕119 号）。

12、《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

3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深圳市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配建通信（包括光纤到户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备案相关工作。

老旧小区（建筑物）改造项目涉及的通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参照本细则实施，由产权方或使用方进行改造、升级，完成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竣工验收，并向市通建办提交验收备案申请。

4 一般要求

4.1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实施指南（试行）》（粤通联〔2025〕14号）开展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将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市通建办申请办理“通信基础设施验收”备案，并积极配合后续“信源接入、网络优化、设施维保”等工作，及时依法将所配建通信基础设施移交相关单位管理养护。

4.2 建设模式

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可采用工程总承包（EPC）、专业分包、代建三种模式。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参建单位通常包括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参建单位，原则上不得拆分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参建单位按对应标准与要求开展工作。

4.3 相关单位资质要求

4.3.1 从事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设计单位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2）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资质；

（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

（4）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设计资质，采用该资质时应按照建设项目内容同时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

（5）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

（6）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4.3.2 从事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等级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资质等级体现其施工能力和承担对应项目规模。

4.3.3 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可沿用在建建筑项目监理单位。若对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独采购监理单位的，该监理单位资质应具备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专业资质。

4.3.4 从事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检验检测的机构应具备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实

验室认可证书，且资质能力范围应覆盖相关检测指标。检测检验机构应在市通建办进行登记，接受市通建办的监督。

4.4 建设备案程序

项目建设应遵循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立项、方案设计、移动通信设计方案协商、报装、工程施工、完工自检、第三方检测、报备、现场核验、工程遗留问题整改、信源接入、网络性能优化评估、维保及开通运营等程序。

4.5 方案设计

4.5.1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通信基础设施（包括光纤户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方案完成后，通建办可协调基础电信企业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对设计方案进行协商，设计单位按协商意见书修订设计方案。

4.5.2 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精装修交付的住宅项目，宜采用光纤到房间（FTTR）建设模式，实现“千兆城市”建设中“全光网”要求；

（2）光纤到户机房应统一采用MODF架；

（3）所有机房均应安装智能门禁与视频监控，接入市统一履责平台，实现通信基础设施集中维护管理；

（4）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广东省信息通信接入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的公

告》（粤建公告〔2021〕26号）要求，项目对外连接管道不受用地红线限制，应穿越用地红线与市政人孔井接通，由开发商（或建设主体）建设，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开放。设计单位应实地勘察项目周边市政管线情况，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协商确定接入管道的路由。

（5）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协商时明确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投资建设有源室分系统的区域，设计单位应将有源室分系统建设方案纳入设计文件，与建设单位投资部分共同构成项目完整的设计方案。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配合建设单位及时完成有源室分建设和验收备案工作。

4.6 报装

建设单位应将光纤到户设计方案和按协商意见书修订后的移动通信设计方案向通建办申请报装；设计方案未报装或报装不通过的不得使用。

4.7 施工与竣工验收

4.7.1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进行器材检验，并应记录器材检验的结果。所用器材的程式、规格、数量、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无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证明材料、质量文件或与设计要求不符的器材，不得使用。

4.7.2 设备、器件和线缆应有明确标识，标识应正确、清晰、齐全，并如实记录在竣工图纸中。

4.7.3 隐蔽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随工检查与签证，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存档。

4.7.4 对于包含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投资有源室分的重点场所，支持建设单位、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深圳铁塔公司充分协商，由深圳铁塔公司统筹开展建设。

4.7.5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通过报装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施工过程应规范严谨，施工工艺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影响移动通信信号覆盖效果的工程变更，须重新履行协商程序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涉及变更的内容均需在竣工资料中体现。完成施工后，施工单位应根据标准工序工艺要求及设计要求对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组织验收。

4.8 第三方检测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进行检测，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竣工验收备案材料。

4.9 报备

第三方检测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通建办申请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通建办可抽取行业专家协助主办到项目现场核验或采取承诺制备案方式开展备案工作。现场核验应按照设计方案对项目全部配建通信基础设施（含光纤到户、无源室分、有源室分、宏基站支撑设施等）进行质量查验。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合格通过后，通建办出具《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通

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如果现场核验发现应整改的质量问题，待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通建办核发《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承诺制备案参见《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告知承诺制备案指引>的通知》（深通建〔2024〕110号）。

4.10 信源接入及网络性能评估

4.10.1 基础电信企业应关注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做好信源接入准备工作。在光纤到户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接入公网的过程中，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确保光纤到户和移动通信按国家共建共享要求实现网络平等接入。

4.10.2 建设单位应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基础电信企业开展信源接入工作。基础电信企业根据《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及时安排信源接入，可随建筑物项目实际使用进度逐步开通信源覆盖区域。对于重点场所项目，基础电信企业应按要求时间完成信源接入。在移动通信信源接入后基础电信企业应及时开展网络优化及性能评估，1个月内向通建办及建设单位报送《移动通信网络性能评估报告》，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依据报告所列整改事项完成工程整改。

4.11 质量保修

通信基础设施保修期为《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核发之日起2年。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故障，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维修处理。

4.12 维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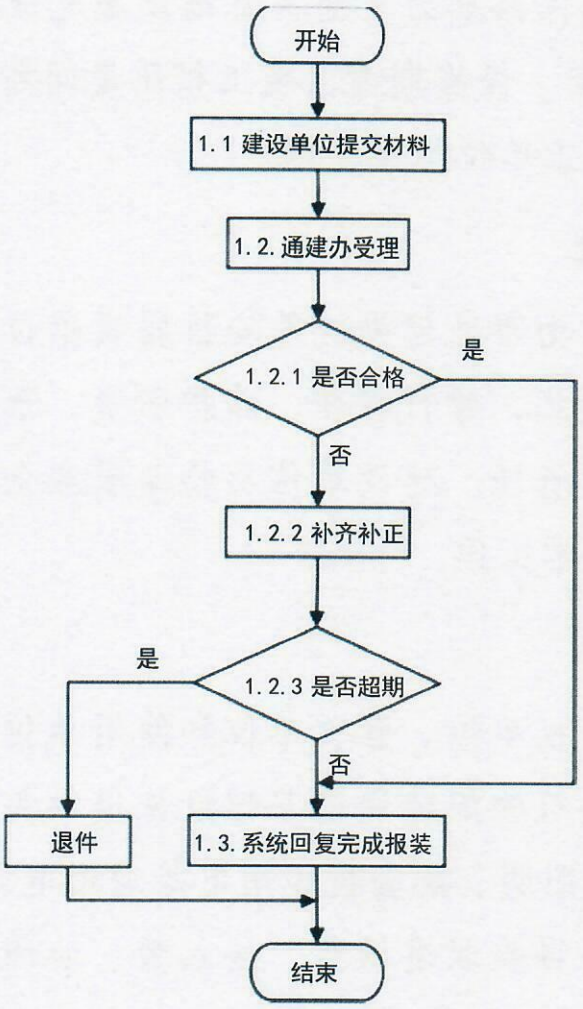
核验通过后，由市通建办统筹安排履责单位接收项目配建的通信基础设施，履行管理、养护职责，落实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履责单位开展日常工作。

4.13 免费使用

建设单位、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为基础电信企业使用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提供免费平等接入和使用条件（含照明、配套机柜用电等通用电源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5 报装报备工作流程及说明

5.1 报装工作流程：



5.1.1 建设单位提交材料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深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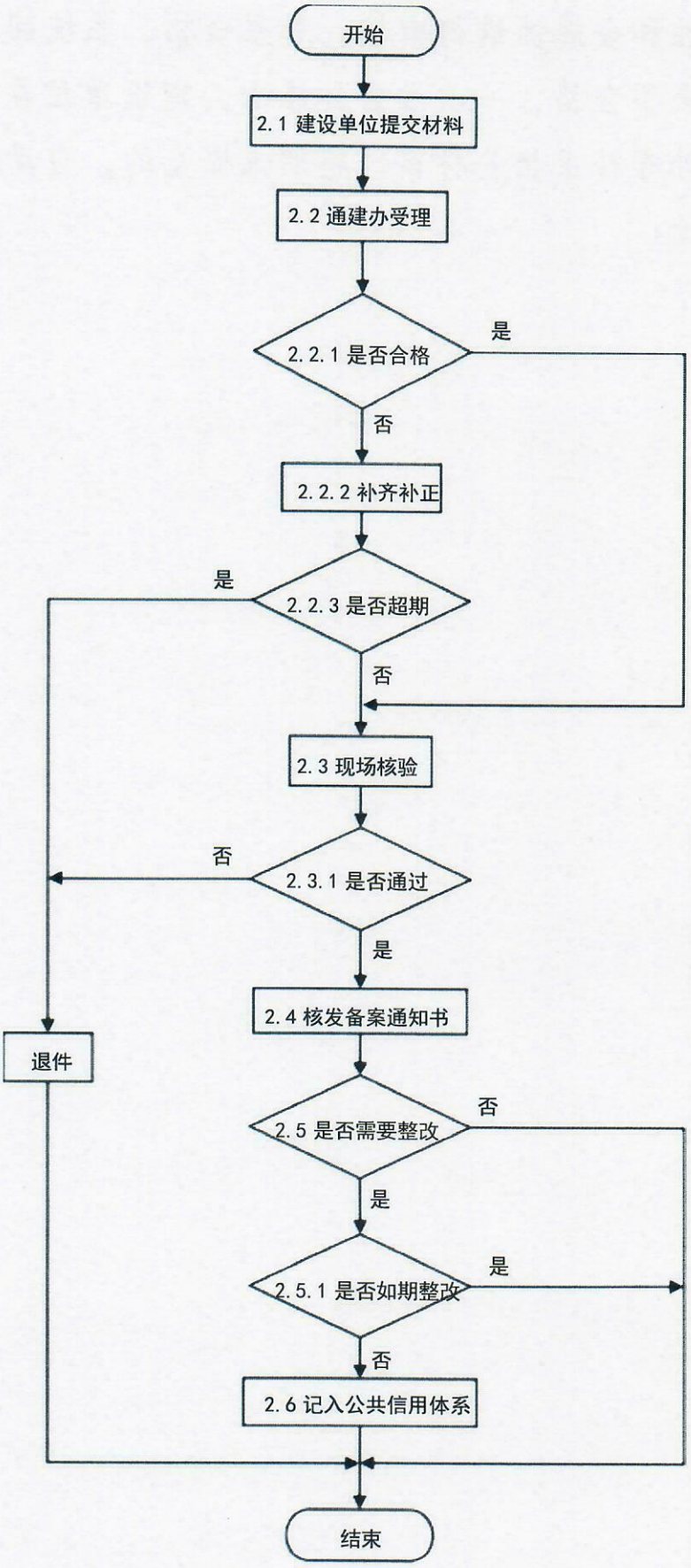
（3）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协商意见书（见附件1）、按协商意见书确定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

（4）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承诺函（见附件2）。

5.1.2 通建办受理

受理人员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装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如果合格，系统回复完成报装；如果不合格，一次性告知原因，建设单位在 30 个自然日内补齐补正相关材料。超期未提交的，自动退件，报装不通过。

5.2 报备工作流程：


开始
2.1 建设单位提交材料
2.2 通建办受理
2.2.1 是否合格
是
否
2.2.2 补齐补正
2.2.3 是否超期
是
否
2.3 现场核验
2.3.1 是否通过
否
是
2.4 核发备案通知书
退件
2.5 是否需要整改
否
是
2.5.1 是否如期整改
是
否
2.6 记入公共信用体系
结束

5.2.1 建设单位提交材料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通信基础设施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

（3）通信基础设施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4）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通信工程竣工文件（含光纤到户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竣工文件包含：开工报告、施工组织方案及报审表、隐蔽工程随工验收记录、工程设计变更单、材料合格证及材料检验检测报告、施工单位自检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验收记录表）、工程移交清单、材料采购发票复印件、竣工图纸、有源室分工程竣工资料（如有）。

（5）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报告（含光纤到户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并加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CNAS）专用章，报告方为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6）建设单位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委托书；

（7）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委托书（见附件3）。

5.2.2 通建办受理

受理人员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如果合格，进入现场核验环节；如果不合格，一次性告知原因，建设单位在 30 个自然日内补齐补正相关材料。超期未提交的，自动退件，报备不通过。

5.2.3 现场核验

备案受理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物业管理公司（如有）等单位，由通建办协调履责单位、核验专家（如果需要）参加现场核验。

建设单位代表为安全生产负责人，进入现场前应进行安全生产交底（见附件 4），明确各个风险点，检查安全防护措施。

核验现场评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89 分为合格；7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核验意见分为通过和不通过。80 分及以上为通过；79 分及以下或出现否决项的为不通过，系统退件。

工程质量有遗留问题需要整改的，通建办主办应在现场开具整改通知书（见附件5），将整改事项、不通过的原因等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及项目服务单位。主办应与建设单位商定整改完成时限，并告知整改报告提交途径、到期未完成整改的后果。

主办应如实记录现场核验情况并填写现场核验意见书（见附件6）。核验缺席或早退的，视同同意核验意见。对核验意见持有异议的，先行协商，最终由主办确定。

5.2.4 核发备案通知书

现场核验通过的，通建办向建设单位核发《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核验为100分或可现场完成全部整改的项目，同步核发《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如需时间整改的项目，待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通建办核发《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承诺制备案项目的备案、履责及接入公网通知，按告知承诺制备案指引执行。

5.2.5 记入公共信用体系

现场核验发现的整改事项逾期未完成且市通建办约谈后仍拒不整改的，将依照建设单位承诺书，记入该单位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附件 1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协商意见书

NO. SFXSYJ20XX-XX　　20XX年XX月XX日

<table>
<tr><td rowspan="5">项目概述</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XXXX</td><td>项目地址：XXXX</td></tr>
<tr><td colspan="2">规划许可证编号：</td><td>计划竣工时间：20XX年XX月</td></tr>
<tr><td>占地面积：XXm²</td><td>建设面积：XXm²</td><td>建筑类型：XX</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项目：□是　□否</td><td>重点项目编号：2025-XXX</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名称：</td><td>设计单位名称：</td></tr>
<tr><td rowspan="8">商定方案</td><td>无线机房
数量：XX</td><td colspan="2">机房1面积：XXm²、位置：XX
机房2面积：XXm²、位置：XX</td></tr>
<tr><td>光纤到户机房
数量：XX</td><td colspan="2">机房1面积：XXm²、位置：XX
机房2面积：XXm²、位置：XX</td></tr>
<tr><td colspan="3">汇聚机房：面积XXm²，位于XXX/无</td></tr>
<tr><td colspan="3">室分覆盖范围：XX-XX栋XX层，XX栋XX层，XX部电梯，XX层地下室。楼层天线XX副、地下室天线XX副、电梯天线XX副、外放天线XX副，共计XX副天线。</td></tr>
<tr><td colspan="2">电信间（ODB箱）数量：XX个</td><td>RRU数量：XX台</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宏站建设需求：□移动 □联通
□电信 □铁塔 □无</td><td>位置：</td></tr>
<tr><td>数量：</td></tr>
<tr><td colspan="3">市政接入管道：位置1：　XXX路或XXX方向
位置2：　XXX路或XXX方向</td></tr>
<tr><td colspan="3">油机接口点：XX位置</td></tr>
</table>

协商过程： 记录：		
协商专家		
单位	姓名（正楷）	联系电话
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圳电信		
深圳移动		
深圳联通		
深圳铁塔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其他专家		

附件 2

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承诺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___（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名称）___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我司郑重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府令第25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2023年第70号）、《广东省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实施指南(试行)》（粤通联〔2025〕14号）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机房、电信间、设备间、管道（含线槽）、线缆（包含光缆、电缆、无源天线、馈线、功分器、耦合器、合路器等）、杆路、外市电引入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基站支承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以及电源、空调、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我司建设项目概算。

2、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严格按照《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51433-2020）、《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广东省移动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工程》（DBJ/T15-190-2020）、《广东省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实施指南(试行)》（粤通联〔2025〕14号）等标准规范和项目通信场景需求来编制设计方案。其中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应跟本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协商确定。

3、委托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并通过自检后，我司及时组织验收，委托在贵办登记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本项目配建通信基础设施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我司及时在市政务服务平台向贵办申报备案，并配合贵办现场质量查验。

4、本项目备案查验时若有工程遗留问题，将根据贵办所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按期整改。信源接入后，对运营商网络评估报告中发现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问题进行配合优化整改。项目备案后，为基础电信企业使用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提供免费平等接入和使用条件（含照明、配套机柜用电等通用电源使用），保障业主、用户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做好通信设施保护，配合电信业务经营者报装直供电、转供电、网络接入、工程建设、维护、业务宣传、客户服务等工作，不违规收取费用。对于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的机房房门、密码锁、监控设施，任何单位(含物业管理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换、拆除、损坏。对于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我司立即报警并阻止破坏行为，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5、本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上述承诺内容在物业合同中列明相关条款，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履行。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涉及法律责任的，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物业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委托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通信设施设备移交相关专营单位管理养护。请贵办组织通信专营单位接收我司投资建设（项目名称）的通信（包括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落实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现场核验安全生产交底表

深圳市建筑物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现场核验过程中，全体参加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护，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如下：

一、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二、2m 以上的高处、悬空作业，无安全设施的，必须戴好安全带、扣好保险钩。

三、高处作业时，不准往下或向上乱抛掷材料和工具等物件。

四、各种电动机械设备必须有可靠有效的安全接地和防雷装置等一些列施工安全措施，方能开动使用。

五、不懂电气和机械的人员，严禁使用和玩弄机电设备。

六、 吊装区域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吊装机械必须完好，爬杆垂直下方不准站人。

风险点现场交底：

签名：

附件 5

整改通知书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项目（施工许可证号：_____）通信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备案核验，发现下列问题，请你司全面自查自纠（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抽查发现的问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整改，书面提交整改报告（联系电话：温工，0755-83466392，邮箱：gdca_sztjb@gd.gov.cn）。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主办：

存在问题：

（问题描述需遵循“位置精准、现象具体、数据量化、关联清晰”原则）

例：

1.问题位置：问题位置位于基站楼顶东北侧1号天线支架。

2.违规事实：ANT13-1F与连接处T1-1F的馈线出现7/8馈线换成1/2馈线、长度约50m。

3.影响范围：经现场测试，该连接处信号衰减值达XXdB，与设计图纸天线输出功率相差衰减值（XXdB），导致XX位置范围内5G信号不稳定。

4.关联信息：

建设单位法人或委托人**意见**（正楷）： 签名：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签名（正楷）：　　联系电话： 检测单位签名（正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现场核验意见书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td><td>核验日期</td><td></td></tr>
<tr><td>资料情况</td><td colspan="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通信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通信设施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原件）【☐光纤到户，☐移动通信】；
☐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书（原件）【☐光纤到户，☐移动通信】、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
☐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承诺函（原件）；
☐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履责委托书（原件）。</td></tr>
<tr><td colspan="4">现场核验评分</td></tr>
<tr><td colspan="2">光纤到户（分数）：_____</td><td colspan="2">移动通信（分数）：_____</td></tr>
<tr><td colspan="2">现场核验结论：
☐优秀
☐合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现场核验结论：
☐优秀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4">备注：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89 分为合格；7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意见及签名</td></tr>
<tr><td colspan="2">光纤到户</td><td>移动通信</td></tr>
<tr><td colspan="2">履责单位:

建设单位:</td><td>核验专家:

履责单位:

建设单位:</td></tr>
<tr><td>现场意见</td><td colspan="2">☐ 通过【 ☐ 无整改　　☐ 整改】
☐ 不通过</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2">☐完成备案通知书
☐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履责单位的通知书</td></tr>
<tr><td colspan="3">整改复验反馈</td></tr>
<tr><td colspan="2">光纤到户</td><td>移动通信</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入网通知</td><td colspan="2">☐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3">主办签名:</td></tr>
</table>

（此页无正文）

抄送：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